

中共南通市商务局党组文件

通商党组〔2021〕35号



关于张宇同志任职的通知

机关各处（室）、部：

经市级机关工委批准，局党组研究决定：

张宇同志任机关党委副书记。



南通市商务局办公室

2021年9月17日印发